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4〕17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__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3〕2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2024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三、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300	结对帮扶保定市
2	井陘县	320	
3	元氏县	320	
4	藁城区	320	
5	栾城区	320	
6	平山县	220	
7	赞皇县	220	
8	无极县	220	
9	晋州市	220	
10	高新区	50	
11	赵县	45	
合计		255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